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注：加“删除线”表明该条款被删除，“字体加粗”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p>	<p>第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 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p>	<p>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p> <p>.....</p>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